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96號

抗 告 人 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宏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炳煌即煌鎰工程行間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2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原審法院112年度建字第24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2,615元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抗告人（原法院卷三第282、284頁之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），惟抗告人並未遵期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（同上卷第286-296頁之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），故其上訴自非合法，原法院於114年6月5日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論旨雖略謂：伊登記地址係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5樓之1，訴訟承辦人員亦均隸屬高雄辦公室，而原法院命補費裁定係寄送至新北市汐止區之臺北辦公室，因而遺失該文件，致未能如期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云云。然抗告人所提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
01 路0段00號16樓之7（同上卷第276頁），原法院依抗告人陳
02 報之地址寄送命補費裁定，經抗告人之受僱人收受，送達證
03 書上並蓋有抗告人之收發專用章（同上卷第284頁），即生合
04 法送達效力，是抗告人之主張，難認可採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07 民事第二十五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09 法 官 林祐宸

10 法 官 楊惠如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3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4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16 書記官 張永中